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完成公告

茲提述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及收購北京中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已與目標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其為交易文件之一。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於滿足先決條件(即獲國家藥監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批准)後，永久授予獨家權利；(ii)本集團分佔的收益，對本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目標公司就ZVS101e申請所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任何類似協議；及(iii)因該協議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轉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SIAC)進行調解，並依照該中心當時有效的調解規則辦理。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希瑪B輪投資協議及各份購股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希瑪B輪投資及購股已於本公告日期完成。該等交易悉數完成後，(i)香港(國際)眼科醫療擁有目標公司996,070股股份，約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23%，及(ii)從會計角度而言，本公司不會將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綜合計入其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肖婷女士

香港，2026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兩名執行董事，即李肖婷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佑榮醫生；以及五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永文醫生(副主席)、馬照祥先生、葉澍堃先生、殷可先生及李令翔先生。